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88號

聲 請 人 莊○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發現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子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是拋棄繼承人需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若無法確定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，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印鑑證明，致無法確認聲請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經本院限期命聲請人補正提出「印鑑證明」（印鑑證明之印文，需與聲請狀蓋用之印章印文相符合）。惟查，聲請人迄今仍未具狀補正，則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